

# 全力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湖南法院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接 01 版

73岁的尹爹爹是一名痛风患者。2014年9月1日,尹爹爹在报纸上看到广告,有痛风治疗免费送。于是,他用手机拨打了报纸上的座机电话,电话那头自称是北京中国中医科学院传达室。9月14日,一名自称为马芳的女教授,给尹爹爹来电说,痛风治疗仪免费送,但需2300元耗材费,并且这些费用可以报销,尹爹爹便同意了。治疗半个月后,马芳教授又打来电话,说需要购买药品配合治疗,如不购买会得尿毒症死人。此后,马芳教授多次打电话来要尹爹爹购买药品。尹爹爹前后共计购买药物15次,付款计10.56万元,全部是由某物流公司代收货款。

意识到不对劲,尹爹爹将购买的药品到药监部门查询,药监部门告诉他,他花十多购买的大部分是保健食品,只有少量的治疗痛风药品。这些药品也是一些普通药品,价格很便宜,只要几十元,并且诱导说可报销,实际没报一分钱。

知道自己受骗后,尹爹爹心痛不已,赶紧报案。

日前,这一诈骗团伙受审。据法院审理查明,2013年3月,李某、吴某某成立某商贸公司,纠集邹某某、邓某某等数十人(大部分系李某、吴某某亲友)组成诈骗集团,利用电话销售方式冒充北京相关医院、科研机构的医生、教授、专家取得患者信任,逐步引诱患者购买没有疗效的“治疗仪器”“药品”骗取款项,并在部分患者后续联系时,伺机再次诈骗。此外,邓某某等人还通过网络购买患者个人信息(即患者姓名、电话、地址、病情等内容)交给集团成员实施诈骗。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11日,以李某为首的诈骗集团共计诈骗9036人次,骗取款项计3565.62715万元。

最终,法院对李某以诈骗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诈骗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邓某某等人十五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

## 警惕“以房养老”的甜蜜陷阱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面对巨大的养老需求,涌现一批

不法分子打着“服务老人”“关爱老人”的旗号招摇撞骗。不少老年人被骗子的热情体贴所打动,迷失在“以房养老”“投资养老”等美梦中。

通过组织聚餐、免费参观等方式,获取老年人的好感和信任,再以优惠、派送红包、返利为诱惑,诱骗老年人签订投资合同……福康公司的“甜蜜陷阱”就坑骗了不少老年人。经法院审理查明,福康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某某(已死亡),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情况下,通过聘用业务员发传单,组织集资参与人聚餐、参观等方式,对外宣传公司正在修建养老公寓,投资人投资1万元达半年以上,可以得到400元至800元不等的红包,养老公寓建成后投资人可以优惠入住、以可以获得月息等为诱饵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

2019年4月,被告人黄某某担任福康公司财务经理,协助王某某管理公司。经鉴定,黄某某任职期间,福康公司共计吸收143名投资人资金384.1万元,黄某某获利1.6万元,非法获利已退缴。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某伙同他人,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根据黄某某系从犯,当庭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等情节,依法从轻处罚,对黄某某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

## 多措并举 从源头预防养老诈骗

让老年人幸福地安度晚年是每个家庭最关注的事。为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省高院第一时间成立全省法院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党组书记、院长田立文担任组长,坚持“一把手”抓,层层压实责任。

全省法院均成立执行工作专班,将追赃挽损贯穿案件处置全过程,多起重大案件组建“审判+执行”专班,对养老诈骗案件优先办理,所有判决生效案件均在规定时限内移送执行。今年以来,全省法院执行到位金额1.34余亿元。

为达到专项行动“治”的目

标,预防和减少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全省法院已向民政、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发出60份司法建议,推动建立健全养老诈骗犯罪惩防、治联动工作机制,助力推进综合治理。如在“爱之心”老年公寓案中,长沙市天心区法院针对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提出了严格审查养老服务企业的市场准入资格、经营范围等4条司法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市场主体监管,引导养老机构诚信守法经营,更好适应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减少养老诈骗犯罪,必须要加大普法力度,提升老年人防范养老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为此,湖南法院充分把握宣传教育的时效性,形成“传统宣传+新媒体平台”集成发力、线上线下矩阵联动,进社区、下村寨,全面开展“接地气”的养老诈骗宣传和普法。全省法院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新闻报道301篇,现场反诈宣传34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1万余册,形成了防范养老诈骗的强大宣传声势。

## 未婚生子,生而不养 法院温情调解

本报讯(通讯员 张浪)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前调解室成功化解了一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权纠纷,保障了非婚生子女的利益最大化。

李某与男子王某未婚同居后生育一女李某某。李某年纪较轻,又无稳定收入来源,抚养小孩依靠父母帮衬,王某作为孩子父亲从未支付过抚养费,李某已无力负担,遂诉至法院。

在调解时,王某以不确定小孩是自己亲生为由不同意抚养小孩,也不同意出抚养费。为

了彻底解决矛盾纠纷,在征得双方同意后,让王某与李某某进行了亲子关系鉴定,鉴定结果显示王某与李某某存在亲生血缘关系。调解员再次组织双方面对面调解,并向王某释明了非婚生小孩享有和婚生小孩同等的权利,包括其生父生母的抚养义务,也是法律强制性要求的。通过耐心释法说理,成功达成了李某某继续由李某抚养,王某按月支付抚养费,大额的医疗费和教育费双方各自负担一半的调解协议。

## 拒不返还租赁商铺 法院上门强制腾空

本报讯(通讯员 姚晶 廖慧)近日,安化县人民法院在省、县两级人大代表和公证处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一起房屋租赁合同案件中涉案商铺进行强制腾房,成功腾空商铺并交还所有人。

2015年,吴某与安化某房地产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7272.63m<sup>2</sup>,租赁期间吴某欠缴租金82530元,租赁到期后,吴某以该商铺漏水问题严重及市场不景气为由,要求减少租金金额,双方多次协商未果。2021年,该房地产公司以房

屋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诉至法院。经法院判决,吴某需返还租赁商铺以及欠缴金额。判决期限届满后,吴某拒不履行义务,该房地产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多次与双方交涉,但承租人仍未及时返还租赁商铺,法院遂在涉案房屋张贴了限期腾房的公告。公告期限届满后,执行干警联合公证处人员、开锁公司人员、搬家公司人员组成执行队伍,进行强制腾空,将涉案7272.63m<sup>2</sup>商铺交付给了安化某房地产公司。

## 图片新闻

### 司法关爱送上门

盛夏初始,蝉鸣蛙叫。常宁市人民法院干警提着公文包行走在乡间小路上。近日,该院审理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法官了解到当事人为在校学生,父亲早逝,一直由爷爷奶奶抚养,遂决定亲自送达判决文书,并为当事人送去书包、文具等学习用品。

通讯员 吉言轩

